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13:00时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2年6月6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加基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__3__票同意，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__3__票同意，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__3__票同意，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

上述三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2019年、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修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本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9日